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

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

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影响

####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和财政部发

布的**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